**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17日，温岭市圣格鞋底厂根据《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温岭市温峤镇楼旗村

 ②建设规模：年产2500万双TPR 鞋底、1000万双PVC鞋底（已建成1500万双TPR 鞋底、1000万双TPR 鞋底）

 ③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企业投资5375万元，新建厂房，购置粉碎机、注塑机、打包机等国产设备，设置废气处理系统1套（1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本项目。形成年产1500万双TPR鞋底、1000万双PVC鞋底，共计2500万双鞋底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10月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7日以温环审【2016】127号进行了批复。

企业委托台州市麦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目前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已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清澄生态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的年产 2500万双鞋底技改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1.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保工程内容变化：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配套排气筒高度由15m调整至20m。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无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岭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2）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

（3）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对方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2022年05月31～06月01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大于75%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5.5%。说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去除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废水排放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②总量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116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1.5mg/L。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49t/a，氨氮排放量为0.0017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总量控制（COD0.060t/a，NH3-N0.015t/a）的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的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a、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b、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特别排放限值。

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经核算，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注塑时间为8小时，折合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核算出本项目VOCs排放量0.363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VOCs0.386t/a）中对总量控制的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员工生产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企业已在厂区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对方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温岭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

1. **验收结论**

温岭市圣格鞋底厂年产 3500 万双鞋底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环保治理设施，部分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环保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 **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收集效率，标明排放口标识和管道走向，加强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健全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



